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67,259,752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657,199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000,754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 52.96%。

出席董事：董事長 林英俊、獨立董事 謝長宏、獨立董事 王凱立、獨立董事 王志誠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林英俊



紀錄：邱源聲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 四、110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 五、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 六、庫藏股執行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 八、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敬請鑒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附件七及附件八。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259,752 權

表決結果	佔總決權數%
贊成權數：67,117,396 權(含電子投票 4,514,843 權)	99.78%
反對權數：80,926 權(含電子投票 80,926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430 權(含電子投票 61,430 權)	0.09%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40,846,817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0,302,745 元，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17,501,885 元分派現金股利，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259,752 權

表決結果	佔總決權數%
贊成權數：67,128,769 權(含電子投票 4,526,216 權)	99.80%
反對權數：95,353 權(含電子投票 95,353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630 權(含電子投票 35,630 權)	0.0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因營運管理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259,752 權

表決結果	佔總決權數%
贊成權數：67,140,387 權(含電子投票 4,537,834 權)	99.82%
反對權數：81,935 權(含電子投票 81,935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430 權(含電子投票 37,430 權)	0.0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條文調整及公司管理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259,752 權

表決結果	佔總決權數%
贊成權數：67,093,315 權(含電子投票 4,490,762 權)	99.75%
反對權數：129,007 權(含電子投票 129,007 權)	0.19%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430 權(含電子投票 37,430 權)	0.0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條文調整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一。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259,752 權

表決結果	佔總決權數%
贊成權數：67,087,888 權(含電子投票 4,485,335 權)	99.74%
反對權數：134,434 權(含電子投票 134,434 權)	0.19%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430 權(含電子投票 37,430 權)

0.0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因辭任，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次股東會辦理補選董事一名。

(二)該名董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止。

(三)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二。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選舉權數	備註
26685	萬仕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柏逸	62,602,553	當選董事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次董事提名候選人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股東會召集事由寄出前，皆無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兼職，因而無公司法 209 條之適用，故本案於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岱宇的支持與關愛。

從109年開始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急速蔓延全球，帶給全球經濟前所未有的影響，打破了所有的社會，政治，經濟和金融市場預測，美國和歐洲比亞洲受到的打擊更大。疫情雖然衝擊健身產業，但也掀起居家運動的新風潮，109年家用健身器材迎來前所未有的需求高漲，然而110年受制倍數上漲的運費，塞港與運輸的延滯、通膨帶動物價上漲等因素導致消費減緩，造成全球家用健身器材市場萎縮。岱宇集團必須全面轉型提升競爭力，包括加速產品開發、對於市場的反應速度、使用者需求回應、提升員工創新以及營運效率等是我們刻不容緩的目標。以下謹將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結果、111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110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年受制於倍數上漲的運費，塞港與運輸的延滯、通膨帶動物價上漲等因素造成全球家用健身器材市場萎縮，致110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1%，同時受到全球原物料及匯率變動影響，毛利率下滑，匯兌損失未減，致110年度獲利未如去年，稅後淨利4.4億元，每股盈餘3.48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營運狀況受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影響，表現未如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11,742,081	100%	13,123,756	100%	-11%
營業成本	7,684,679	65%	7,639,437	58%	1%
營業毛利	4,057,402	35%	5,484,319	42%	-26%
營業費用	3,268,732	28%	3,644,573	28%	-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840	-	13,164	-	-122%

營業淨利(損)	785,830	7%	1,852,910	14%	-58%
營業外收(支)	-236,684	-2%	-198,006	-2%	20%
稅前淨利(損)	549,146	5%	1,654,904	13%	-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956	1%	336,848	3%	-69%
本期淨利(損)	444,190	4%	1,318,056	10%	-66%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33	124.92	92.88
	速動比率(%)	64.77	76.69	60.40
	利息保障倍數(倍)	9.02	30.49	5.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0	6.05	5.28
	存貨週轉率(次)	2.30	3.52	3.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2	13.27	3.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2	37.05	10.18
	純益率(%)	3.78	10.04	3.76
	每股盈餘(元)	3.48	11.69	2.05

(四) 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來源以公司研發團隊及國內上游廠商、市場需求、研究機構之能量整合性發展為主，透過行銷人員以接近市場及客戶之便，能進一步瞭解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新科技之應用，進行產品、技術之開發，必要時聘請相關顧問諮詢意見，與學校及研究機關合作技術開發，使整體產品開發效率與效果較競爭對手快速且有效。列舉 110 年度研發成果：

1. TFT 觸控系統整合
2. 人臉辨識系統整合
3. 新型藍芽多媒體串流
4. 數位培訓追蹤系統 APP
5. 可旋轉調整錶架競速車
6. 有氧攀岩訓練機
7. 舒適多踏板橢圓機
8. 日本老人訓練車

二、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開發產品、創造價值，專注於提供消費者簡單、舒適及安全的產品，持續關注於提升人們更好的健康運動及休閒生活品質。
2. 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並以此為架構，繼續擴展自有品牌 SOLE、SPIRIT 與 XTERRA，以及授權品牌 UFC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
3. 多元化擴展新產品與新品牌，諸如新增 UFC 綜合格鬥品牌重量訓練、搏擊格鬥與相關訓練器材，新增 Jonny G 新飛輪，針對其在醫療科技領域所需的物理治療與老人復健等器材，與美國智能健身內容製作商 STUDIO 合作，結合 STUDIO 線上健身課程與岱宇的健身器材等。
4. 在關鍵的決策上做對的事，而不活在過去的成功裡；岱宇會繼續致力於研發技術上的創新，與學界合作，以跨足醫療復健器材領域的方式，延續公司的研發優勢，使公司的產品不僅可以造福一般人，亦可以造福行動不便或家中的長輩，使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運動的樂趣，以便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畢竟要有健康的身體才会有好的生活品質。

(二)行銷政策

1. 建立電子商務行銷工具以增加實體通路外之市佔率。
2. 加強第三方銷售平台素材及搜尋引擎資源以提昇各國當地品牌曝光度。
3. 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
4. 整合公司官方形象網站與粉絲專頁以提高公司在台形象並加強內銷商品露出。
5. 提昇公司網頁功能性並以產品新聞稿加深印象。
6. 一致化設計全球實體通路行銷素材。

(三)研發政策

1. 積極開發各品牌系列新機種，以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性。
2. 提供消費者在一定品質下，實用且美觀的高性價比產品，並將進一步導入智能化雲端平台。
3. 加強與學界合作，並以異業結盟的方式，持續跨入醫療復健器材領域，開發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皆適用之產品。

4. 輕商用及商用機型系列新智能化之開發。
5. 結合物聯網與穿戴型裝置之運動器材操控儀表附加更豐富的娛樂連接之產品開發(APP 軟體與 3C 產品之連接操控)。

(四)生產政策

1. 適度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確保交貨準時、品質提升、成本改善。
2. 整合產業供應鏈，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創新產品技術

除了健身器材以外，岱宇將延續對人的關懷，除了照顧一般大眾的運動休閒品質，亦要顧到年長者與行動不變者同時皆可享受運動的樂趣；因此，公司會持續加強與學界合作開發符合各階層所需的健身與復健等器材，並以研發技術上的創新，強化運動者與機台間的互動模式，讓每個人不是被迫地運動，而是喜歡運動，且可以安心地運動，進而提供人們對運動本身不同的感受及定義。

(二)發展健康及復健產品

受運動健康風氣以及高齡社會來臨影響，健康與照護產業走出過去傳統服務業的氛圍，愈來愈多的物聯網(IOT)技術、AI 人工智慧、感測技術應用的案例出爐，健康與照護產業蓬勃發展。岱宇長期發展安全復健器材，結合研發創新能力、生產製造技術與規模及行銷業務通路實力，提供全球最佳的醫療復健器材，在傳統運動健身器材外另拓新商機。本公司今年來已正式推出復健器材系列產品，已積極佈局各市場推展銷售。

(三)發展品牌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以擴展自有品牌 SOLE、SPIRIT、XTERRA 與授權品牌 UFC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

(四)堅持原則與信念

1. 對產品品質的要求，及對顧客的承諾不變。
2. 對研發與設計精益求精及求變的自我要求不變。
3. 對整合上下供應鏈的關係，使客戶與廠商共利的原則不變。
4. 對品牌的推廣、深耕在地通路，進而造福更多人的信念不變。

5. 對人才國際化的培育與在地化的經營團隊的原則不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疫苗雖有助終止疫情，然各國限制措施及民眾憂心染疫，新冠疫情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的發展，各國仍須持續提供刺激方案，確保經濟回歸疫情前狀態，全球不可能因疫苗問世即刻回歸正常生活；各國政府債台高築，無力推動財政刺激政策，而各國央行推動寬鬆貨幣政策已至極限，且沒有任何新產品及創新突破引發市場需求，在缺乏成長動能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僅能維持緩步復甦，未來全球經濟表現仍存在許多風險與變數，企業持續面臨整體經營環境實為嚴峻，考驗公司的應變能力。

雖然全球仍有許多不確定政經因素影響經濟表現，普遍市場對景氣的評估仍相當保守，但我們仍持續看好未來公司的營運發展，特別是今年銷售爆發除了有助於提升品牌市占率及知名度，也讓公司在行銷、物流及售服各方面能力提升，創造更強的競爭力，同時透過上下游整併的佈局，發揮企業資源綜效及掌握更多的市場。

總體來看，在市場變化快速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相信秉持公司的核心經營理念永續經營，持續按著公司規劃的腳步穩定佈局在地市場，建立創新成長的企業文化，落實企業社責任，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終能保持原有的競爭優勢並累積更多的強項，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英俊



總經理 陳明男



會計主管 邱源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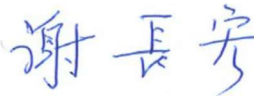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長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1)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董事長	林英俊	3,598	3,598	-	-	500	500	3,079	3,079	1.62	1.62	-	-	-	-	-	-	-	-	1.62	1.62	-
董事	莊住維	-	-	-	-	150	150	150	15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
董事	張志全	-	-	-	-	150	150	150	15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
獨立董事	謝長宏	600	600	-	-	400	400	150	150	0.26	0.26	-	-	-	-	-	-	-	-	0.26	0.26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600	600	-	-	400	400	150	150	0.26	0.26	-	-	-	-	-	-	-	-	0.26	0.26	-
獨立董事	王志誠	600	600	-	-	400	400	150	150	0.26	0.26	-	-	-	-	-	-	-	-	0.26	0.26	-
董事	廖良彬(註1)	-	-	-	-	-	-	90	9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註1：董事廖良彬於110.11.15辭任。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配董事酬勞。酬金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說明，董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有無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40,846,817
加：確定福利計算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646,367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加計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41,493,1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9,3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460,244)
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334,883,62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509,256
減：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1,090,133)
截至民國 110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570,302,74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	(317,501,885)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52,800,860

註 1：本次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註 2：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配股數 127,000,754 股計算之。實際配息率依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註 3：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年12月21日	109年2月21日	109年3月20日	110年9月29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6/12/22~ 107/02/21	109/02/24~ 109/04/23	109/03/23~ 109/05/19	110/09/30~ 110/11/29
	預定買回數量	4,000,000股	3,000,000股	4,500,000股	4,000,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30元~50元	30元~50元	25元~45元	45元~90元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註1)	4.30%	2.61%	3.91%	2.99%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上限	950,382,893元	1,002,912,315元	1,002,912,315元	2,937,819,581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6/12/22~ 107/02/21	109/02/27~ 109/03/20	109/03/23~ 109/04/08	110/09/30~ 110/11/29
	實際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註2)	2.61%	2.61%	1.36%	1.86%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72,339,773元	104,927,035元	50,663,964元	156,988,00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3.08元	34.98元	32.37元	63.10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執行完畢	已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已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註1: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之。

註2: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辦法	修改前辦法	說明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u>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u>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為營運需求所需，修改捐贈金額上限。</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分別為 478,619 仟元及 3,052,587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及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將影響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關於製成品及商品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一)；存貨相關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製成品及商品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估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其中包含與收購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錫頓金屬製品（嘉興）有限公司、CARDIO fitness GmbH&Co.KG、Dyaco Canada Inc.、Fitness Equipment Services, LLC.、CITY SPORTS (THAILAND) CO.,LTD 及 Neutron Ventures Ltd 有關之商譽，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528,950 仟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因是，將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二)，對於與收購上述子公司有關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可回收金額估算之重要基本假設已揭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並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商譽可回收金額估算所使用之資料，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
- 透過比較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11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 複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合理性，並採用相同之評價模式重新計算，比較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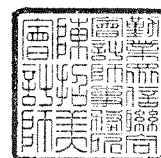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岱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岱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

岱宇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3,531,206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9%，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關於製成品及商品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製成品及商品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損測試。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岱宇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金額為 528,950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4%。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因是，將商譽減損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集團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二)，對於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可回收金額估算之重要基本假設已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並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商譽可回收金額估算所使用之資料，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
- 透過比較岱宇集團民國 110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11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 複核岱宇集團所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合理性，並採用相同之評價模式重新計算，比較與岱宇集團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其他事項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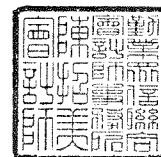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陳招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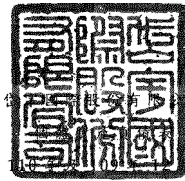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11,607	6	\$ 684,9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三)	-	-	2,5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五)	292,394	3	208,93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1,490	-	1,8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105,935	1	142,678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2,542,832	25	4,189,287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2,110	1	50,8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四)	1,452,687	14	394,89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1,01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78,619	5	710,403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9,945	-	43,0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23	-	19,4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27,552	55	6,448,880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三)	139,03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三)	54,745	1	41,1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2,173,277	22	2,348,79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620,884	16	1,672,68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8,915	1	3,9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20,448	-	21,32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8,350	1	91,5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33,364	3	278,65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8,196	-	8,0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37	-	47,3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83	-	5,6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31,634	45	4,519,121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59,186	100	\$ 10,968,0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2,343,950	23	\$ 1,145,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三)	14,135	-	1,68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3,191	-	780,823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46,217	4	818,672	8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四)	634,246	6	1,246,89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79,490	2	317,0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三四)	333	-	86,0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355,708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7,651	-	2,062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8,611	-	29,64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30,890	2	158,0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239	1	49,4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57,953	38	4,991,086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379,436	14	462,37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522,910	5	752,75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3,258	1	109,087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1,429	-	1,921	-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104,342	1	25,87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143,086	2	90,5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284	-	20,3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8	-	8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14,383	23	1,463,739	13
2XXX	負債總計	6,172,336	61	6,454,825	59
	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9,822	13	1,311,496	12
3140	預收股本	400	-	15,027	-
3100	股本總計	1,340,222	13	1,326,523	12
3200	資本公積	2,115,925	21	1,986,00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853	3	152,8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628	2	105,8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913	6	1,390,28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7,394	11	1,648,927	15
3400	其他權益	(238,087)	(2)	(175,628)	(2)
3500	庫藏股票	(368,604)	(4)	(272,651)	(2)
3XXX	權益總計	3,986,850	39	4,513,17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59,186	100	\$ 10,968,0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6,880,450	100	\$ 8,492,32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921	-	4,772	-
4190	銷貨折讓	<u>2,696</u>	-	<u>1,642</u>	-
4000	營業收入	6,872,833	100	8,485,91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u>5,204,517</u>	<u>76</u>	<u>5,887,412</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1,668,316	24	2,598,498	31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33,817</u>)	-	(<u>428,485</u>)	(<u>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34,499</u>	<u>24</u>	<u>2,170,01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55,231	5	432,424	5
6200	管理費用	164,145	2	206,5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517	2	115,6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735</u>	-	(<u>72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6,628</u>	<u>9</u>	<u>753,940</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及三四）	<u>63,675</u>	<u>1</u>	<u>249,926</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071,546</u>	<u>16</u>	<u>1,665,999</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18,964)	(5)	\$ 140,631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四)	842	-	5,13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四)	4,415	-	4,766	-
7190	其他收入	10,442	-	4,694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附註 二五)	(165,119)	(2)	(182,314)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14,951)	-	(579)	-
7590	什項支出	(111)	-	(92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及 三四)	(43,781)	(1)	(35,1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27,227)	(8)	(63,718)	(1)
7900	稅前淨利	544,319	8	1,602,28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03,471	1	281,172	3
8200	淨 利	440,848	7	1,321,109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08	-	(1,0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04	-	2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904)	-	(1,2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2)	-	212	-
		(4,554)	-	(1,8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7,259)	(1)	(\$ 68,7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1,813)	(1)	(70,661)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79,035	6	\$ 1,250,448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3.48		\$ 11.69	
9810	稀 釋	\$ 3.31		\$ 1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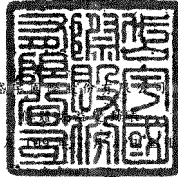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說 明	股 份		本 公 司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961,009	\$ -	\$ 758,304	\$ 133,886	\$ 79,123	\$ 239,976	(\$ 109,706)	\$ 3,893	(\$ 172,340)	\$ 1,894,1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3,000	1,000	121,631	-	-	-	-	-	-	125,631	
C5	發行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及二三)	-	-	12,666	-	-	-	-	-	-	12,6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558	-	-	-	-	-	-	558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18,941	-	(18,94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689	(26,68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4,321)	-	-	-	(124,321)	
B5	現金股利-每股1.15元	-	-	-	18,941	26,689	(169,951)	-	-	-	(124,32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九)	157,487	14,027	549,273	-	-	-	-	-	-	720,78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321,109	-	-	-	1,321,10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6)	(68,762)	(1,053)	-	(70,66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0,263	(68,762)	(1,053)	-	1,250,448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190,000	-	548,745	-	-	-	-	-	-	738,745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三)	-	-	-	-	-	-	-	-	(155,550)	(155,550)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三)	-	-	(5,172)	-	-	-	-	-	55,239	50,067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11,496	15,027	1,986,005	152,827	105,812	1,390,288	(178,468)	2,840	(272,651)	4,513,1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8,760	(600)	58,812	-	-	-	-	-	-	66,97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附註十九及二三)	-	-	38,988	-	-	-	-	-	-	38,9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1,876	-	-	-	-	-	-	1,876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140	-	-	-	-	-	-	14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132,026	-	(132,02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816	(69,81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3,027)	-	-	-	(953,027)	
B5	現金股利-每股7.50元	-	-	-	132,026	69,816	(1,154,869)	-	-	-	(953,02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九)	19,566	(14,027)	43,162	-	-	-	-	-	-	48,70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440,848	-	-	-	440,8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	(57,259)	(5,200)	-	(61,81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1,494	(57,259)	(5,200)	-	379,035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三)	-	-	-	-	-	-	-	-	(157,086)	(157,086)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三)	-	-	(13,058)	-	-	-	-	-	61,133	48,07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39,822	\$ 400	\$ 2,115,925	\$ 284,853	\$ 175,628	\$ 676,913	(\$ 235,727)	(\$ 2,360)	(\$ 368,604)	\$ 3,986,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44,319	\$ 1,602,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401	76,313
A20200	攤銷費用	37,144	44,4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35	(7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14,951	579
A20900	利息費用	43,781	35,122
A21200	利息收入	(842)	(5,1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379	109,5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8,964	(140,6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7)	(2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5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817	428,4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1,972	78,5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9	(597)
A31150	應收帳款	25,309	(55,6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1,887	(3,177,1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237	(36,3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5,642)	(211,461)
A31200	存 貨	231,784	(441,801)
A31230	預付款項	2,359	(1,1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1	11,896
A32125	合約負債	(20,873)	26,509
A32130	應付票據	(747,632)	472,449
A32150	應付帳款	(472,433)	625,1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9,034)	773,234
A32230	其他應付款	(115,358)	106,9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747)	5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818	\$ 9,8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	(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82	334,1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59	2,5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47)	(28,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0,887)	(75,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7,993)	233,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0)	(9,07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83,463)	119,4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8,750)	-
B09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50)	-
B01800	增加投資子公司(附註十三)	(25,000)	(868,701)
B02200	取得子公司(附註十三)	(93,654)	(230,2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一)	(20,449)	(60,0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0	4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12)	(44,47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546)	(3,8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三一)	(52,844)	(37,7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648)	(1,134,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8,950	(1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4,594	594,6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978)	(143,1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	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17)	(2,3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3,027)	(124,321)
C04600	現金增資	-	706,1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593	16,07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7,086)	(155,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8,075	\$ 50,06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14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1,981</u>	<u>1,031,5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633</u>)	(<u>4,74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3,293)	125,80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84,900</u>	<u>559,09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11,607</u>	<u>\$ 684,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212,636	10	\$ 1,542,32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2,5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八)	292,394	2	208,9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七)	1,490	-	2,0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七)	1,647,028	14	3,050,26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68,090	1	86,2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35,596	-	17,98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3,531,206	29	3,141,741	2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155,988	1	183,38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631	-	20,3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67,059	57	8,255,861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39,03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58,785	1	51,1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9,706	-	5,2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2,913,174	24	2,877,59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八)	328,889	3	350,37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53,481	1	57,061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十八及三二)	528,950	4	478,118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42,471	6	760,55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383,136	3	330,23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533	-	15,9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53	-	57,9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5	-	11,9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09,568	43	4,996,127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76,627	100	\$ 13,251,9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八)	\$ 2,866,075	24	\$ 1,573,781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14,135	-	1,68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33,271	-	781,353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1,338,034	11	2,438,687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650,538	5	1,075,72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27,907	-	401,093	3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四)	19,343	-	18,359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7,859	-	19,863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七)	21,470	-	74,53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八)	232,812	2	159,9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76,561	1	63,9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98,005	43	6,608,905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79,436	11	462,372	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八)	557,615	5	790,62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408,402	4	426,806	3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34,620	-	44,408	-
2610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107,094	1	25,8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五)	19,284	-	20,3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32	-	2,7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09,183	21	1,773,221	13
2XXX	負債總計	7,807,188	64	8,382,126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9,822	11	1,311,496	10
3140	預收股本	400	-	15,027	-
3100	股本總計	1,340,222	11	1,326,523	10
3200	資本公積	2,115,925	18	1,986,00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853	2	152,8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628	1	105,8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913	6	1,390,28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7,394	9	1,648,927	12
3400	其他權益	(238,087)	(2)	(175,628)	(1)
3500	庫藏股票	(368,604)	(3)	(272,651)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86,850	33	4,513,17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及二六)	382,589	3	356,686	3
3XXX	權益總計	4,369,439	36	4,869,862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76,627	100	\$ 13,251,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1,898,232	101	\$ 13,267,7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7,460	-	28,424	-
4190	銷貨折讓	<u>108,691</u>	<u>1</u>	<u>115,573</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742,081	100	13,123,7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7,684,679</u>	<u>65</u>	<u>7,639,43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4,057,402</u>	<u>35</u>	<u>5,484,319</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421,111	21	2,783,591	21
6200	管理費用	717,603	6	731,1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751	1	115,655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u>19,267</u>	<u>-</u>	<u>14,1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8,732</u>	<u>28</u>	<u>3,644,573</u>	<u>2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八）	<u>(2,840)</u>	<u>-</u>	<u>13,16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85,830</u>	<u>7</u>	<u>1,852,91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44	-	2,819	-
7110	租金收入	15,678	-	16,209	-
7190	其他收入	21,434	-	35,560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八）	<u>(185,471)</u>	<u>(1)</u>	<u>(194,5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 14,951)	-	(\$ 579)	-
7590	什項支出	(2,988)	-	(1,339)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八)	(68,509)	(1)	(56,11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 註十四)	(3,3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6,684)	(2)	(198,006)	(1)
7900	稅前淨利	549,146	5	1,654,90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104,956	1	336,848	3
8200	淨 利	444,190	4	1,318,056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08	-	(1,0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00)	-	(1,0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162)	-	212	-
		(4,554)	-	(1,8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579)	(1)	(59,1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3,133)	(1)	(61,09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81,057	3	\$ 1,256,96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	440,848	4	\$	1,321,109	10
8620		<u>3,342</u>	<u>-</u>	(<u>3,053</u>)	<u>-</u>
8600	\$	<u>444,190</u>	<u>4</u>	\$	<u>1,318,05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79,035	3	\$	1,250,448	10
8720		<u>2,022</u>	<u>-</u>		<u>6,514</u>	<u>-</u>
8700	\$	<u>381,057</u>	<u>3</u>	\$	<u>1,256,96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	<u>3.48</u>		\$	<u>11.69</u>	
9810	\$	<u>3.31</u>		\$	<u>1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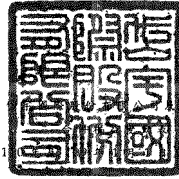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子 公 司

民國 1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六)

代 碼	股 本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三)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961,009	\$ -	\$ 758,304	\$ 133,886	\$ 79,123	\$ 239,976	(\$ 109,706)	\$ 3,893	(\$ 172,340)	\$ 1,894,145	\$ 350,172	\$ 2,244,3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三一)	3,000	1,000	121,631	-	-	-	-	-	-	125,631	-	125,63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二一及二六)	-	-	12,666	-	-	-	-	-	-	12,666	-	12,666
C7	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附註三一)	-	-	558	-	-	-	-	-	-	558	-	558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18,941	-	(18,94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689	(26,68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41	26,689	(124,321)	-	-	-	(124,321)	-	(124,321)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	-	-	-	-	-	(169,951)	-	-	-	(124,321)	-	(124,32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二一)	157,487	14,027	549,273	-	-	-	-	-	-	720,787	-	720,78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321,109	-	-	-	1,321,109	(3,053)	1,318,05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6)	(68,762)	(1,053)	-	(70,661)	9,567	(61,09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0,263	(68,762)	(1,053)	-	1,250,448	6,514	1,256,96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六)	190,000	-	548,745	-	-	-	-	-	-	738,745	-	738,745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六)	-	-	-	-	-	-	-	-	(155,550)	(155,550)	-	(155,550)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六)	-	-	(5,172)	-	-	-	-	-	55,239	50,067	-	50,067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11,496	15,027	1,986,005	152,827	105,812	1,390,288	(178,468)	2,840	(272,651)	4,513,176	356,686	4,869,8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三一)	8,760	(600)	58,812	-	-	-	-	-	-	66,972	-	66,97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二一及二六)	-	-	38,988	-	-	-	-	-	-	38,988	-	38,988
C7	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附註三一)	-	-	1,876	-	-	-	-	-	-	1,876	-	1,876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140	-	-	-	-	-	-	140	-	14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132,026	-	(132,026)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816	(69,816)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3,027	(1,154,869)	-	-	-	(953,027)	-	(953,027)
B5	現金股利—每股 7.50 元	-	-	-	132,026	69,816	(1,154,869)	-	-	-	(953,027)	-	(953,02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二一)	19,566	(14,027)	43,162	-	-	-	-	-	-	48,701	-	48,70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440,848	-	-	-	440,848	3,342	444,19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	(57,259)	(5,200)	-	(61,813)	(1,320)	(63,13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1,494	(57,259)	(5,200)	-	379,035	2,022	381,05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3,496	23,496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六)	-	-	-	-	-	-	-	-	(157,086)	(157,086)	-	(157,086)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六)	-	-	(13,058)	-	-	-	-	-	61,133	48,075	385	48,46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39,822	\$ 400	\$ 2,115,925	\$ 284,853	\$ 175,628	\$ 676,913	(\$ 235,727)	(\$ 2,360)	(\$ 368,604)	\$ 3,986,850	\$ 382,589	\$ 4,369,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復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49,146	\$ 1,654,9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549	199,252
A20200	攤銷費用	81,325	124,3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67	14,1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14,951	579
A20900	利息費用	68,509	56,116
A21200	利息收入	(1,444)	(2,81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640	110,1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32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23	21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17	(18,9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7	1,94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6
A299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5,5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8,266	110,4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0	(519)
A31150	應收帳款	1,313,017	(1,627,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910	(37,029)
A31200	存 貨	(371,807)	(1,686,436)
A31230	預付款項	35,450	(81,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08)	7,703
A32125	合約負債	(53,061)	66,630
A32130	應付票據	(748,082)	472,795
A32150	應付帳款	(1,113,088)	1,575,6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1,906)	502,792
A32200	負債準備	(5,841)	2,9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60	13,3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	(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586)	1,465,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44	\$ 2,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775)	(49,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1,547)	(142,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1,464)	1,275,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0)	(9,07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83,463)	119,4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8,7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50)	(5,138)
B02200	取得子公司(附註三二及三三)	(75,325)	(1,089,3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四)	(225,170)	(96,7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08	1,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9)	(43,1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三四)	(58,823)	(67,1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63	(5,7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489)	(1,195,7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9,927	(453,38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4,594	594,6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886)	(145,9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	15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503)	(22,5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3,027)	(124,321)
C04600	現金增資(附註二六)	-	706,1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593	16,07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7,086)	(155,5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8,075	50,06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889	665,208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24)	(28,6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000	現金淨增加(減少)	<u>(\$ 329,688)</u>	<u>\$ 716,111</u>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42,324</u>	<u>826,21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12,636</u>	<u>\$ 1,542,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因應法令修訂。</p>

<p>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事項。</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p>因應法令修訂。</p>

<p>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略)</p>	<p>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因應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因應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p>	<p>因應法令</p>

<p>處理程序 (略)</p> <p>三、<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四、<u>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u>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u>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七、<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處理程序 (略)</p> <p>三、<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u>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u>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修訂。</p>
<p>第廿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廿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因應法令修訂。</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 <u>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 <u>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八、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九、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一、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五、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 <u>F401171 酒類輸入業</u> 十五、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營運調整公司經營事業項目</p>
<p><u>第十條之二：</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條新增)</p>	<p>因應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p>	<p>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略)</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略)</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p>
<p>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u></p>	<p>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p>
<p>第十八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p>	<p>第十八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u></p>	<p>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二十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二十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p>
<p>第二十一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u></p>	<p>第二十一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二十七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佈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新增。</p>
<p><u>第二十八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新增。</p>
<p><u>第二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本條新增)</p>	<p>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u>第三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u>第二十七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萬仕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柏逸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萬仕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利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萬仕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32,000